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5-029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文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朝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8,777,003.63	180,179,054.53	1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22,145.63	1,710,442.40	1,32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99,891.50	760,240.11	2,83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693,730.48	-224,131,307.49	14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04	69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04	69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0.01%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40,621,325.91	4,462,432,173.46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1,251,664.66	2,031,797,561.37	3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0,830.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58.7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07,418.05	
合计	2,122,254.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

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4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13.87%	101,079,002	101,079,002	质押	32,000,000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12.96%	94,466,350	94,466,350	质押	94,466,350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2%	54,833,610	54,833,610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5.22%	38,036,118	38,036,118	质押	38,036,118
林文昌	境内自然人	4.90%	35,726,442	35,726,442	质押	35,726,442
蔡鹤亭	境内自然人	4.75%	34,618,218	34,618,218	质押	34,618,218
林文洪	境内自然人	3.08%	22,439,056	22,439,056	质押	22,439,056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7,340,589	17,340,589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2,871,432	12,871,432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2,280,716	12,280,71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 H 号	7,208,497	人民币普通股	7,208,497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7,032,232	人民币普通股	7,032,232
周伟青	5,590,360	人民币普通股	5,590,3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8,455	人民币普通股	5,578,4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490,192	人民币普通股	5,490,1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3,165	人民币普通股	4,953,165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9,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3,999,932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9,853	人民币普通股	3,739,8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6,165	人民币普通股	3,526,1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四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报告期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91.83%，主要是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 报告期应收票据比期初增长196.9%，主要是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货款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三) 报告期预付款项比期初下降30.83%，主要是与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已办理结算所致。

(四)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比期初下降54.06%，主要是陈烈权偿还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代垫的的个人所得税款。

(五) 报告期应付票据比期初增长59.07%，主要是采购货物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六) 报告期应交税费比期初下降33.82%，主是缴纳了相关税费所致。

(七) 报告期应付利息比期初下降47.88%，主要是支付了借款利息所致。

(八)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比期初下降73.11%，主要是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支付了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所致。

(九) 报告期资本公积比期初增长70.74%，主要是非公开发行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十)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110.22%，主要是本期合并了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及贸易业务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十一)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长173.57%，主要是成本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十二)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下降51.56%，主要是本期支付的贷款利息及贴现息减少所致。

(十三)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435.37%，主要是本期合并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十四)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125.86%，主要是本期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十五)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898.12%，主要是本期子公司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了赔偿金所致。

(十六)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45.37%，主要是销售

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十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9946.87%，主要是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支付了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所致。

(十八)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80.63%，主要是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在2010年1月发生了股权转让纠纷，截止报告期末该案件尚未终结，详情如下：

为了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公司决定在成都市双流县地区投资建立创意设计产业孵化园，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成都梦谷。后因“汶川大地震”、金融风暴等各种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成都的投资项目(通过转让所持有的成都梦谷全部股权的方式终止该项目)。2010年1月份，公司与明发集团签订了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又因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实施，公司终止了该协议。

2011年1月份，公司办理完成了成都梦谷的土地使用权证，并于2011年5月30日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电子商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成都梦谷100%股权全部转让。成都梦谷已办理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也已收到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4,500万元及当地政府对成都梦谷进行项目补贴的1,630万元。

明发集团认为，公司之前已和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仍然有效，可以继续履行不应终止，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纠纷就此产生：

1、2011年10月8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明发集团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

2、2012年3月31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件作出如下裁决：

(1) 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立即办理成都梦谷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成都梦谷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被申请人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行划转股权；

(2) 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申请人已支付的3,3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被申请人履行完上述第(一)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日止此期间的违约金；

(3) 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25万元；

(4) 本案仲裁费328,44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向本会预交该仲裁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将该仲裁费328,440元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本裁决出具之日起生效。

3、2012年4月11日，公司代理律师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在仲裁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因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主张撤销该仲裁裁决；另，成都梦谷已完成所有股权转让的有关义务与手续，已不是公司财产，该裁决书第1点已无法执行。依据相关法律，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12]厦民认字第25号）。

4、2012年7月26日，公司接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下称：“双流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诉状等法律文书（案号为[2012]双流民初字第2803号），明发集团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又向双流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确认被告一（本公司）与被告二（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的关于被告三（成都梦谷）股权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共同负责将被告三（成都梦谷）100%股权恢复登记至被告一名下；

(3)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5、2012年9月29日，双流法院受理本案后，认为案件所涉土地权利利益超出双流县人民法院级别管辖权范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裁定：本案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审理。

6、2013年7月22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答辩，对案情进行调查核实，鉴于本案件须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审理结果为依据，现该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7、2013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双流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13]双流行初字第

第43号)及与此案件相关的《行政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明发集团、黄焕明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向双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称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双流工商局”)在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成都梦谷股权转让事项中,未尽审慎核查义务而作出相关变更登记,因此要求双流法院认定双流工商局关于成都梦谷相关变更登记违法并予以撤销。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与该等诉讼。原告明发集团、黄焕明的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决双流工商局对成都梦谷的下列变更登记违法并撤销下列登记:2011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变更;2011年6月1日,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6月27日,投资人(股权)变更;2012年4月20日,法定代表人变更。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8、2013年10月30日,双流法院对明发集团、黄焕明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向双流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作出裁定,经审查,认为原告明发集团、黄焕明不具备本案行政诉讼主体资格。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驳回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原告黄焕明的起诉。

(2)案件受理费50元,依法退还二原告。

9、2013年11月13日,针对行政诉讼裁定结果,明发集团及黄焕明不服双流法院的裁定结果,向双流法院提交上诉状,依法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原审裁定;

(2)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全部请求;

(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10、2013年11月15日,厦门中院对公司向其提出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作出裁定。厦门中院认为,现有仲裁法及本案双方在仲裁委仲裁中选定的仲裁规则均未有仲裁委接受申请人调查取证申请应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或在调查取证之前必须要告知对方当事人的规定,因此,公司关于仲裁委调查取证违法的理由不能成立。公司与明发集团签订《合同书》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但此后,公司未经明发集团同意,擅自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智造空间电子商务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由此引发双方的纠纷。就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仲裁裁决公司向明发集团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案外人财产,仲裁裁决涉及第三人权利是否构成超裁的

问题，厦门中院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 0096 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和明发集团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系围绕双方合同争议作出，符合仲裁条款所约定的交付仲裁的范围，亦未超出明发集团仲裁请求的范围。裁决书对公司与案外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论述虽有不妥，但在裁决项中并未对该法律关系进行实体裁决，也没有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设定权利义务。该裁决第一项“公司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的情况下，明发集团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中的“股权”，指的是公司的股权，不应理解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的股权，裁决对案外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不具有法律拘束力。本案所涉仲裁裁决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超裁情形。综上，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能成立，其撤裁申请应予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1）驳回申请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 （2）本案案件受理费 400 元，由申请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1、2014年3月4日，成都中院对明发集团及黄焕明不服双流法院《行政裁定书》[(2013)双流行初字第43号]的裁定结果提起上诉的案件作出裁定，经审查，根据双流法院送达的前述《行政裁定书》[编号：（2013）成行终字第63号]，成都中院认为，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三条第（十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2013）双流行初字第43号行政裁定书；
- （2）本案发回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2、2014年5月23日，成都中院对双流法院移送的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作出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对本案作出判决：

- （1）驳回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2）本案案件受理费266,800元，由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13、2014年12月8日，成都中院对公司不予执行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仲裁裁决的申请作出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14、2015年1月17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对公司不服成都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编号:(2014)成执裁字第46号裁定）的申请复议作出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5、2015年2月10日，明发集团根据四川高院的复议申请裁定结果，向成都中院申请恢复执行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仲裁裁决。

16、2015年3月4日，成都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本案恢复执行。

（2）冻结被执行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限额1350万元。

（3）冻结期限为一年。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根据厦门仲裁委员会于2012年3月31日下达的裁决书中的第1项裁决内容“1、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立即办理成都梦谷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成都梦谷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被申请人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因公司已完成成都梦谷所有股权转让的有关义务与手续，成都梦谷100%股权已不再是公司财产，该等股权现为案外人智造空间所持有，因此该仲裁裁决第1项公司无法执行。裁决书中的第2、3项裁决内容“被申请人应以申请人已支付的3,3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被申请人履行完毕裁决确定义务日止期间的违约金”以及“被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仲裁费”的要求，公司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已计提了预计负债合计1,324.32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按上述仲裁裁决计算公司应承担的违约金为1,405.41万元、应付的明发集团的律师代理费、仲裁费等费用为57.884万元。另外，公司前期收到智造空间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和成都投资项目补贴款时未计入损益，对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因此，前述裁定预计减少公司当期利润约为

81.09万元。

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进行及时的公告。

公司与明发集团的股权转让纠纷，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2011年12月21日、2012年4月10日、2012年4月13日、2012年7月28日、2013年7月30日、2013年9月23日、2013年11月12日、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2月5日、2014年6月23日、2014年7月9日、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申请撤销裁决受理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裁定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判决结果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终审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进展公告》。

(二)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停牌。2014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签发了《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1号)，核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219,633,943股股份已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配套资金的99,833,610股股份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于2015年4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详情请查阅2014年5月26日、2014年6月3日、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23日、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4日、2014年7月21日、2014年7月28日、2014年8月4日、2014年8月11日、2014年6月16日、2014年8月18日、2014年9月4

日、2014年9月17日、2014年9月16日、2014年10月30日、2014年11月6日、2014年12月20日、2014年12月22日、2014年12月30日、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烈权、蔡鹤亭、王全胜、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会玲、张光忠、陈强、代齐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能特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30 万元、18,167 万元、22,722 万元。如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能特科技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按其在这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	2014-08-14	2014 年-2016 年	正处于执行阶段

		金及股份的方式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在利润补偿期内，公司经审计后之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能特科技（含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实现的净利润和能特科技因本次交易评估增值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部分造成的影响数后的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损益），将不会出现下列任一情形：（1）前两年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2）第三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3）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如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林氏家族承诺连带在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自有现金向冠福股份补足上述承诺利润和实际完成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	2014-08-14	2014 年-2016 年	正处于执行阶段
	陈烈权、蔡鹤亭、王全胜、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会玲、张光忠、陈强、代齐敏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08-14	2014-12-31 至 2017-12-30	正处于执行阶段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08-14	2014-12-31 至 2015-12-30	正处于执行阶段

	合伙)、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新疆合 赢成长股权投 资有限合伙企 业、杭州永宣永 铭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浙江万轮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得汇金创业 投资江阴有限 公司				
	林福椿、林文 昌、林文洪、林 文智	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公 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 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 让, 在此之后按照中国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08-14	2014-12-31 至 2015-12-30	正处于执 行阶段
	林福椿、林文 昌、林文洪、林 文智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 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 让, 在此之后按照中国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08-14	2015-4-1 至 2018-3-31	正处于执 行阶段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公司	依据《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 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 以后, 在满足公司正常 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 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 况下, 优先采取现金方 式分配股利, 2015-2017 年公司在期末可供分配	2015-04-23	2015-1-1 至 2017-12-31	正处于执 行阶段

		利润暨未分配利润不低于 0.01 元/股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865.25%	至	2,258.31%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0	至	6,00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期合并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